

证券代码：301183

证券简称：东田微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登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1.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7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8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9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0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1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2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 1.01、1.02、1.03、1.04、1.05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制度全文。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玉兰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玉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蚬涌工业路 8 号

电子信箱：dtw@doti-optical.com

联系电话：0769-22258070

传真号码：0769-2226893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胡玉兰女士，出生于1982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广东国际金融学校国际金融专业。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行政课长；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业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胡玉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胡玉兰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